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19—2011

代替 HJ/T 19—1997

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

Technical guideline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
—Ecological impact

2011-04-08 发布

2011-09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

2011 年 第 28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保护环境，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，现批准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》等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（HJ 19—2011）
- 二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（HJ 616—2011）

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上述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、发布的下列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非污染生态影响（HJ/T 19—199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1 年 4 月 8 日

目 次

前 言	iv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总则	2
5 工程分析	3
6 生态现状调查与评价	3
7 生态影响预测与评价	4
8 生态影响的防护、恢复、补偿及替代方案	5
9 结论与建议	5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生态现状调查方法	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生态影响评价图件规范与要求	8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推荐的生态影响评价和预测方法	10